

厘。征用土地中有国防工业用地四十七亩九分，工矿企业用地一万四千七百二十一亩，铁路交通用地六千零九亩七分，农林水利用地一万七千三百八十四亩，文教卫生用地一百一十六亩三分，市政建设用地一百九十三亩一分。

宅基地管理 本县旧时习惯，宅基地代代相传，为农民私有土地的一部分。土改时，不少地方曾将宅基地载入土地证发给农民。公社化以后，一切土地均为集体所有。但由于传统习惯的影响，宅基地私有的观念并未彻底消除。因此，争基斗殴之事不断发生，占用集体耕地建房也日渐增多。对此，省、县人民政府曾多次发布文告，重申宅基地为集体土地的一部分，社员只有使用权，没有所有权，并规定社员新建房屋不准占用集体耕地，必须占用时，由本人申请，生产队统一规划，报经大队和公社审批，并由用户按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给予补偿。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以后，各级政府又多次重申，不准占用集体耕地建房、葬坟、烧砖，并要求社、队作好建房规划，对农民建房用地进行统筹安排。一些乡村还采取强硬措施，对乱占耕地者实行重罚甚至拆屋还基。但是，近几年，乱占耕地之风并未刹住。据不完全统计，仅1979年至1981年三年中，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就达二千二百九十二亩，平均每年七百六十四亩。1982年以后，乱占耕地建房继续增加，成为全县农村一个严重的普遍性问题。为坚决制止这股歪风，县人民政府规定从1985年1月1日起，凡擅自在耕地上建房的，其房屋一律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力量强行拆除，还田复耕，并加重罚款。

第三十四章 水 利

兴修水利，古时视为益民“王政”，当今比作农业“命脉”，足见水利对国计民生的极端重要。建国三十五年来，本县以巨大的投资、艰辛的劳动和连续不断的努力，进行了规模空前的水利建设，累计投资三千零一十七万元，投工一亿一千九百万个，完成砂石土方一亿三千三百六十万立方米，基本形成了蓄、引、提、喷灌溉体系，堤防工程具备十年一遇的抗洪能力。有效灌溉面积达五十五万亩，占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九十四；旱涝保收面积三十九万亩，占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六十七。

第一节 灌溉工程

稽诸史籍，本县修建灌溉工程，始于明代。兴建最早的永善乡（今秧畈）古石陂，建于明成化十年（1474年）。石陂长五十七丈，宽二十丈，灌田二千九百二十五亩。万历二十一年（1593年），知县金忠士曾在五个乡六个都，以督、募加捐俸的形式，兴建堰塘十座，共灌田四千六百二十六亩，其中有其本人捐俸兴建的何家塘（在今涌山乡小禄源村），可灌田一百一十亩。明、清时期，全县有陂坝埭堰灌溉工程三百三十七座，灌田九万八千二百六十四亩。

民国时期，据省水利局档案资料载，全县有陂坝埭堰工程五百零三座，水塘一千二百八十五口，山塘水库四十五座，煤气抽水机两台共二十五匹马力（中店和菱田村各一台），筒车四十五部，手车、脚车、牛车一万八千九百八十二部，可灌田二十一万五千亩，其中保证五十